

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处理通知书

英红府执（存处）字〔2025〕003号

停放于英德市英红镇虎迳村虎迳水库北面山林的
“KATO-HD1430R”挖掘机机主：

本机关于2025年1月18日向你（单位）作出《先行登记保存证据通知书-英红府执（登存）字〔2025〕003号》，对“KATO-HD1430R”挖掘机一辆等物品先行登记保存证据。本机关于2025年1月18日至2025年1月24日，对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物品予以停放方式，存放于英德市英红镇茶叶交易中心门口。现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五十六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（2020年实施）》第六十七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对被先行登记保存证据的物品作出以下处理（见《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-英红府执（强）字〔2025〕001号》）：

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送鉴定机构鉴定。

☐退还当事人。

☐随案件移送_____处理。

☒其他：依法进行扣押

你（单位）如不服本通知，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0日内向英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自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6个月内依法向清远市清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附件：《行政强制措施决定书-英红府执（强）字〔2025〕
001号》

联系人： 黄文涛、包玉望

联系电话： 0763-2501383

联系地址： 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一楼综合行政执法办

英德市英红镇人民政府

2025年1月24日

